

### 本集團歷史

騰訊計算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在中國成立並且開始營運。由於外國投資企業不可在中國提供電信增值服務，而Millenium Vocal Limited（「MVL」）及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Inc.（「IDG」）（見下文「本公司」一段）表示有興趣投資騰訊計算機，因此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年底將業務重組，結果成立本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且在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騰訊科技。

二零零四年初，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Realtime Century Technology Limited在中國成立第二間外商獨資企業時代朝陽科技，而主要創辦人則在中國成立另一間營運公司世紀凱旋。時代朝陽科技及世紀凱旋於二零零四年才成立，故於發售前三個財政年度內並無為本集團提供任何收入或盈利貢獻。本集團12名創辦人（在發售前合共擁有本集團股份50%），其中10名於本集團任職。

**本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準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地點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由英屬處女群島改為開曼群島。本公司成立之初僅有一股已發行股份，由馬化騰持有。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所有主要創辦人及兩名其他創辦人，MVL和IDG獲配發本公司股份，而MVL及IDG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認購更多股份。另外五名不屬於主要創辦人的創辦人所持的本公司股份乃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購入。二零零一年六月，MIH收購MVL所持之全部股份以及若干創辦人和IDG所持之本公司股份，而IDG亦將其所持股份轉讓予其全資附屬公司Mandarin Sea Investments Ltd.（「Mandarin Sea」）。二零零三年八月，本公司購回Mandarin Sea所持之全部股份，以致創辦人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本50%，而MIH持有另外50%。見本售股章程附錄七「股本變動」一節。

**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騰訊科技及時代朝陽科技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組織。本公司分別透過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擁有控股公司持有該等外商獨資企業的權益。

- 騰訊科技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成立，是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騰訊科技僱用本集團大部份職員，開發本集團營運所需的主要軟件（向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的軟件除外），並且持有本集團的主要知識產權。
- 時代朝陽科技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八日成立，亦為營運公司。

騰訊科技為騰訊計算機及世紀凱旋開發軟件，並分別向騰訊計算機及世紀凱旋提供資訊顧問服務及技術顧問服務。騰訊科技亦向騰訊計算機客戶授出軟件特許權及計劃向

世紀凱旋授出軟件特許權。時代朝陽科技計劃經營與騰訊科技業務類似的業務。

**騰訊計算機及世紀凱旋。**騰訊計算機及世紀凱旋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騰訊計算機及世紀凱旋均領有執照，可提供互聯網資訊服務和其他電信增值服務。騰訊計算機經營互聯網門戶網站，並主要提供電信增值服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 — 服務及產品 — 互聯網增值服務」及「業務 — 服務及產品 — 移動及電信增值服務」兩節。世紀凱旋計劃經營與騰訊計算機業務類似的業務。

主要創辦人同時亦為本公司和騰訊計算機及世紀凱旋各自的股東兼高級管理人員。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以來，騰訊計算機所有股東均為主要創辦人，而世紀凱旋則自成立以來所有股東均為主要創辦人。騰訊計算機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其後增至人民幣1,000,000元，有關資本注資由騰訊計算機當時之股東出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騰訊計算機將保留盈利撥充註冊資本，令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00萬元。見本售股章程附錄七「股本變動」一節。世紀凱旋的註冊資本由主要創辦人運用根據與騰訊科技之協議來自騰訊科技之資金進行注資。見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有關世紀凱旋的經修訂及重述之獨家購買權合約」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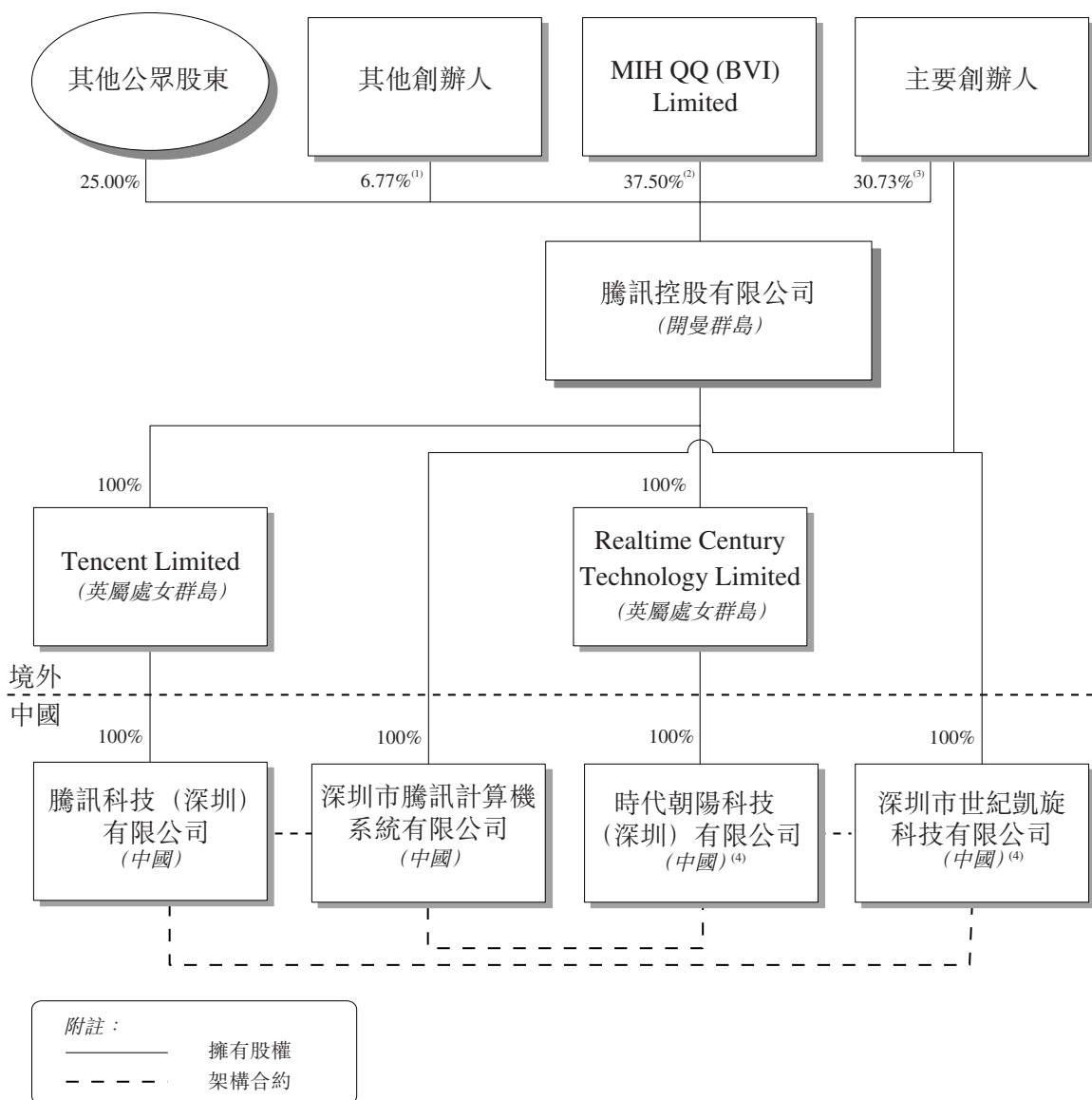
本公司成立時，外國公司(包括在中國成立的外國投資公司)不可在中國擁有或經營電信增值業務，例如騰訊計算機及世紀凱旋現時所經營的業務。目前，外資擁有中國電信增值業務受到限制。

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起，中國法律容許外資擁有中國電信增值業務不超過50%權益。見「監管 — 有關外商投資之監管」一節。因此，本公司有意在發售完成後向中國有關當局申請成立外資電信企業，使本公司可擁有一間獲得執照經營電信增值服務的公司的股權。該外資電信企業可以是新成立或將騰訊計算機或世紀凱旋轉為外資電信企業。倘若新成立外資電信企業，則其中50%權益會由本公司直接或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另外50%由騰訊計算機或世紀凱旋擁有。當該外資電信企業成立並獲得電信增值業務執照後，本集團預期由該企業經營本集團的部份電信增值業務。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本集團營運架構之風險 — 本集團計劃成立外資電信企業未必可順利進行或未能進行，或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及中斷本集團業務。」

# 本集團歷史及架構

## 本集團架構

下圖顯示緊隨發售（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集團的企業和股權架構與本集團各成員之間的關係：



附註：

- (1) 其他7名創辦人各自透過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該7名創辦人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2) MIH QQ (BVI) Limited由Naspers Limited透過居間公司MIH (BVI) Limited、MIH Holdings Limited及MIH Investments (Pty) Ltd.全資擁有。Naspers Limited在JSE Securities Exchange South Africa及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
- (3) 5名主要創辦人各自透過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於發售後，其中一名執行董事馬化騰全資擁有的公司Advance Data Services Limited將持有已發行股本約14.43%（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兩名主要創辦人馬化騰及張志東身兼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而三名主要創辦人曾李青、許晨曄及陳一丹亦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見本售股章程附錄七「權益披露」一節。
- (4) 各公司均於二零零四年成立，故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均不屬於本集團的組成部份。見本售股章程附錄七「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

### 架構合約

現行中國法規限制外國投資在中國的電信增值服務。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騰訊科技和時代朝陽科技是外商投資企業，並無執照提供互聯網內容或資訊服務和其他電信增值服務。因此，本集團根據一系列與本集團成員訂立的合約（統稱「架構合約」）透過騰訊計算機及世紀凱旋經營電信增值業務。

訂立架構合約後，本集團可確認和收取騰訊計算機及世紀凱旋的業務和營運的經濟利益。架構合約亦使本公司可實際控制並且（在中國法律允許的限度內）有權獲得騰訊計算機及世紀凱旋的股權及／或資產。總括而言，架構合約使本公司可直接或透過外商獨資企業：

- 可收取騰訊計算機及世紀凱旋透過各種商業安排的營運所得現金當中，經扣除預計其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及其他預計短期開支後的剩餘現金（「剩餘現金」）；
- 可以象徵式代價（如屬騰訊計算機）或預先付款（如屬世紀凱旋），在中國法律許可時收購騰訊計算機及世紀凱旋所有股份及／或所有資產；
- 可以無償方式將騰訊計算機及世紀凱旋現有及日後的主要知識產權移交予外商獨資企業，以確保外商獨資企業擁有業務的有價值資產，包括商標及域名；及
- 享有騰訊計算機及世紀凱旋全部股權的質押權。

該等安排整體而言使騰訊計算機及世紀凱旋有如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即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可綜合計入本公司，並可將騰訊計算機及世紀凱旋的經濟利益撥歸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

架構合約規定騰訊計算機及世紀凱旋各自成立合作委員會（「合作委員會」），以監督本身的業務及營運。合作委員會對騰訊計算機及世紀凱旋的業務提出意見、監督和實際控制。外商獨資企業透過合作委員會對騰訊計算機及世紀凱旋的業務提供意見、監督和實際控制。根據架構合約，合作委員會對收支及開支相關合約制訂內部審批機制（「審批機制」）。本集團內的審批機制必須統一，並僅可由本公司董事修改，而任何修改則適用於本集團全體成員。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本公司和騰訊科技與騰訊計算機及其股東訂立架構合約。於二零零四年初，該等架構合約曾經修訂和重述，並且訂立新架構合約。當成立外資電信企業或新營運公司時，會訂立新架構合約或修訂現有架構合約，將本公司來自現有安排的利益擴大至包括來自新外資電信企業或新營運公司的利益。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中倫金通律師事務所的意見：

- 本集團的各中國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正式註冊成立及存續；
- 各架構合約均已由各中國訂約方正式簽署及發出，並且根據中國法律屬合法、有效、可作為證據，及對各中國訂約方有約束力，可根據有關架構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及中國法律對各訂約方執行；
- 各中國訂約方簽署、發出及履行架構合約並不違反中國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或政府政策，亦不屬失責；
- 各架構合約之條款（無論單獨或共同）及本節所述本集團的法律架構概不違反中國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或政府政策；而且
- 有關架構合約的簽署、發出、效力及可執行性所需的一切中國國家、省級或地區政府機關或其任何分支或部門的申報、批准、許可、授權、證書及執照均已作出或發給，並且仍然有效。

本集團訂立架構合約以建立本集團的架構。有關架構合約的條款概要如下。有關架構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架構合約」一節。

### **(a) 獨家優先購買權合約（「獨家購買權合約」）**

各外商獨資企業與騰訊計算機或世紀凱旋及主要創辦人訂立獨家購買權合約。根據獨家購買權合約，騰訊計算機及世紀凱旋給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個人或實體）以人民幣1.00元代價收購騰訊計算機及世紀凱旋資產的權利，而主要創辦人則給予該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人士）可以（如屬騰訊計算機）總代價人民幣1.00元收購騰訊計算機股權的權利或以（如屬世紀凱旋）註冊資本（人民幣1,100萬元）原注資額收購世紀凱旋股權的權利。各項權利均可隨時行使，但須遵守中國法律。獨家購買權合約亦載有騰訊計算機、世紀凱旋和主要創辦人（視乎情況而定）有關騰訊計算機及世紀凱旋管治及業務營運的承



諾，包括騰訊計算機及世紀凱旋承諾按合作委員會指示轉讓剩餘現金及不會將盈利分配予主要創辦人。

### (b) 主要創辦人作出的質押合約（「質押合約」）

主要創辦人訂立兩份質押合約。據此，主要創辦人向有關外商獨資企業授出有關彼等各自所擁有的有關騰訊計算機及世紀凱旋註冊資本的持續優先擔保權益（「質押證券」）。有關外商獨資企業可於指定情況下行使權利，按協定價格購買質押證券，或透過其他方式出售質押證券。該等情況包括主要創辦人違反根據質押合約或獨家購買權合約的任何重大義務；及出現任何其他情況，使騰訊計算機質押證券可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出售。

### (c) 合作框架合約（「合作合約」）

各外商獨資企業分別與騰訊計算機或世紀凱旋（視乎情況而定）訂立合作合約。據此，有關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騰訊計算機或世紀凱旋（視乎情況而定）提供特定技術及資訊服務，並容許騰訊計算機或世紀凱旋（視乎情況而定）使用有關外商獨資企業的特定資產，而騰訊計算機或世紀凱旋（視乎情況而定）則同意向有關外商獨資企業轉讓所有剩餘現金作為代價。此外，合作合約雙方亦同意成立合作委員會，其職能包括釐定及調整騰訊計算機或世紀凱旋（視乎情況而定）根據不同合約向有關外商獨資企業及其聯屬公司支付的費用，以確保轉移騰訊計算機或世紀凱旋的全部剩餘現金。

各合作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其中兩名由有關外商獨資企業委任，另外兩名由合作合約的另一訂約方（即騰訊計算機或世紀凱旋）委任。由外商獨資企業委任的兩名成員必須為不持有合作合約另一訂約方股權的外商獨資企業董事，而由合作合約另一訂約方委任的兩名成員必須為該訂約方的董事兼股東。倘其中一名成員並非身兼外商獨資企業的董事，則須由身兼合作合約另一訂約方及外商獨資企業董事的成員取代。倘該另一訂約方並無董事出任外商獨資企業的董事，則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委任一名額外成員，以致合作委員會在此情況下有五名成員，其中三名由外商獨資企業委任、兩名由合作合約另一訂約方委任。

### (d) 知識產權轉讓合約（「知識產權合約」）

各外商獨資企業與騰訊計算機或世紀凱旋（視乎情況而定）訂立知識產權合約，騰訊計算機及世紀凱旋向有關外商獨資企業轉讓現有及日後知識產權，以換取騰訊科技及時代朝陽科技分別承諾向騰訊計算機及世紀凱旋提供若干技術及資訊服務。

### (e) 域名特許權合約

本公司和騰訊科技各自與騰訊計算機及世紀凱旋訂立域名特許權合約，本公司及騰訊科技分別向騰訊計算機及世紀凱旋授出本公司或騰訊科技（視乎情況而定）所擁有特定

域名的非獨家特許使用權，而每年的特許權使用費根據騰訊計算機及世紀凱旋全年收入總額（或會根據有關合約或合作合約而調整）的若干百分比而釐定。

### **(f) 商標特許權合約**

本公司和騰訊科技各自與騰訊計算機及世紀凱旋訂立商標特許權合約，本公司及騰訊科技分別向騰訊計算機及世紀凱旋授出本公司或騰訊科技（視乎情況而定）所擁有特定商標的非獨家特許使用權，而有關每年的特許權使用費根據騰訊計算機及世紀凱旋全年收入總額（或會根據有關合約或合作合約而調整）的若干百分比而釐定。

### **(g) 資訊顧問服務合約**

各外商獨資企業與騰訊計算機及／或世紀凱旋訂立資訊顧問服務合約。各外商獨資企業向騰訊計算機及／或世紀凱旋提供特定資訊顧問服務，而顧問服務費由合作委員會根據騰訊計算機及世紀凱旋全年收入總額的若干百分比範圍而釐定。

### **(h) 技術顧問服務合約**

本公司及其外商獨資企業與騰訊計算機及／或世紀凱旋訂立技術顧問服務合約，本公司及有關外商獨資企業向騰訊計算機及／或世紀凱旋提供若干技術顧問服務，而年度顧問服務費由合作委員會根據騰訊計算機及世紀凱旋全年收入總額的若干百分比範圍而釐定。

### **(i) 建立緊密技術及業務合作關係協議（「技術合作協議」）**

各外商獨資企業與騰訊計算機或世紀凱旋訂立技術合作協議，在互聯網即時通信及其他電信增值業務的增值電信服務、廣告、設計及其他技術與服務等範疇廣泛合作。所有收入均按以下方式分享：有關外商獨資企業可收取來自技術服務及知識產權特許權的收入，而騰訊計算機及世紀凱旋則可各自收取來自增值電信服務的收入，而有關金額則由雙方個別協定。

### **(j) 網絡遊戲合作協議**

各外商獨資企業與騰訊計算機或世紀凱旋訂立網絡遊戲合作協議，共同合作並提供有關網絡遊戲的技術及服務。所有收入均按以下方式分享：有關外商獨資企業可收取來

自技術服務及知識產權特許權的收入，而騰訊計算機及世紀凱旋則各自可收取來自增值電信服務的收入。

有關各架構合約的詳細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

### 聯交所豁免

本集團利用轄下成員公司訂立的一系列架構合約，透過騰訊計算機及世紀凱旋經營電信增值業務。本集團兩名執行董事之一、兼任首席執行官的馬化騰持有騰訊計算機及世紀凱旋各47.5%股權，而本集團另一名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張志東則持有騰訊計算機及世紀凱旋各20.0%股權。因此，騰訊計算機及世紀凱旋各自在技術上而言屬於馬先生及張先生的聯繫人，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及外商獨資公司與騰訊計算機或世紀凱旋之間類似架構合約的交易屬於關連交易，如不獲上市規則豁免，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披露、呈報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董事認為，架構合約對於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和業務營運極為重要，有關條款對本集團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時，本集團亦相信，本集團架構性質獨特，騰訊計算機及世紀凱旋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猶如附屬公司一般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而其業務的經營效益亦以此方式歸於本集團，故相對於關連人士交易規則而言，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及世紀凱旋存在特殊關係。因此，雖然架構合約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屬於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架構合約不應受到獨立股東定期批准等規定。因此，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同意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披露、申請及股東批准規定，有關理由及條件如下：

- **豁免架構合約遵守第14A章：**架構合約乃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和業務營運之基礎，可在下列條件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條款。
- **無股東批准不得更改：**除下述者外，未經股東批准，架構合約概不更改，惟任何更改一旦獲得股東批准，則除非再作其他更改，否則仍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定期或其他批准規定。



- **「經濟利益」的靈活安排：**架構合約賦予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以象徵式代價收購騰訊計算機及世紀凱旋股權及／或資產並取得剩餘現金(定義見上文「一 架構合約」一節)的權利，以取得騰訊計算機及世紀凱旋的經濟利益。該架構旨在讓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可透過合作委員會(定義見上文「一 架構合約」一節)執行架構合約有關收費及軟件銷售的條款，以便在毋須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情況下，經考慮騰訊計算機及世紀凱旋盈利變化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稅務)後，將騰訊計算機及世紀凱旋的剩餘現金盡量轉移予外商獨資企業。
- **續期及重複應用：**基於架構合約為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及世紀凱旋(及在適當時，與外資電信企業)之間提供了理想的關係架構，此架構將於現行安排屆滿時或就任何現行或本公司可能成立的新的外商獨資企業、營運公司或外資電信企業予以續期及／或「重複應用」，而毋須徵求股東批准，惟必須符合本段的股東保障條款。
- **外資電信企業：**本集團擬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盡快申請設立一間外資電信企業。架構合約或須就此作出修訂，以使本公司在新的外資電信企業架構下享有同等權利。謹此重申，本公司可於上文「一 本集團歷史」一節所述的基礎上設立外資電信企業，以及按相同架構設立新的外資電信企業，而毋須徵求股東批准，惟必須符合本段的股東保障條款。
- **持續呈報及批准：**預期上述特別豁免的授出條款規定本集團持續披露架構合約的下列詳情：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有關規定，在本集團年報及帳目披露各財政期間的架構合約；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架構合約，並於有關年度的年報及帳目確認年內進行的交易乃按架構合約的有關條款而訂立並已獲進行，於年報日期把騰訊計算機及世紀凱旋截至財務報告期間完結日的剩餘現金轉予外商獨資企業，且騰訊計算機或世紀凱旋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

分派，而於有關財政期間訂立、續期及／或複製的所有新架構合約均對本集團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本集團的核數師將每年審核根據架構合約進行的交易，並於本集團年報付印前最少10個營業日向董事會出具函件(副本送呈上市科)，確認有關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乃根據相關架構合約訂立並已獲執行，於年報日期把騰訊計算機及世紀凱旋截至財務報告期間完結日的剩餘現金轉予外商獨資企業，且騰訊計算機或世紀凱旋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d)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就「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將騰訊計算機及世紀凱旋當作全資附屬公司對待，惟與此同時，其董事、行政總裁及大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視為本集團(包括騰訊計算機及世紀凱旋)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包括騰訊計算機及世紀凱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就此，騰訊計算機及世紀凱旋股東現各自持有騰訊計算機及世紀凱旋10%或以上股權，故各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遵守上述限制；及
  - (e) 騰訊計算機及世紀凱旋將向聯交所承諾，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騰訊計算機及世紀凱旋將向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的管理層及本集團核數師提供所有相關紀錄，以供核數師審核上述交易。
- 除架構合約外，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仍可能與騰訊計算機及世紀凱旋訂有其他合約。鑑於騰訊計算機及世紀凱旋的業績均綜合計入本集團帳目，加上本集團轄下公司(包括騰訊計算機及世紀凱旋)之間在架構合約之下的關係，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騰訊計算機、世紀凱旋及外資電信企業之間的交易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持續關連交易」規定。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文件、資料及數據紀錄，以及倚賴董事聲明及確認營運合約整體條款對本集團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保薦人認為營運合約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